

延安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

延大物发〔2017〕09号

《物电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》补充规定

各班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作息时间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根据《延安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现对2016年11月11日发布的《物电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》补充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严禁学生在校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夜不归宿，特别是周末、节假日，对于违反规定的，做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一学期检查发现1次夜不归宿者，学生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二）一学期检查发现累计2次夜不归宿者，学生写出书面检查，上报学校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三) 一学期检查发现累计 3 次及以上夜不归宿者，上报学校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条 严禁学生在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2:30—4:30 在宿舍睡觉、玩游戏，逗留，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给予如下处理：

(一) 无故睡觉、逗留 1 次者，学生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(二) 无故睡觉、玩游戏、逗留累计 2 次者，学生写出书面检查，上报学校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三) 无故睡觉、玩游戏、逗留累计 3 次及以上者，上报学校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条 以上违纪行为，计入学生本学年度综合素质考评，直接影响奖助学金、党员发展等的评选。

第四条 以上规定适用于大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学生，大四学生除外。

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

2017 年 12 月 14 日

抄送：各位院领导

物电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8 份